

各工作項目之 辦理機關



109年底 私有出租耕地 租約期滿處理工作

SOP

(案件實際辦理期程依各區公所時間為準)

次序	工作項目	辦理機關
1	準備工作	耕地所在地之區公所, 台南市政府及內政部
2	受理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之申請、查核及彙辦	耕地所在地之區公所
3	出租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核發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
4	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之核定	耕地所在地之區公所
5	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時, 逕為註銷租約登記之核定	耕地所在地之區公所
6	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之備查	臺南市政府
7	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時, 逕為註銷租約登記之備查	臺南市政府
8	出租人、承租人收益均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之調處	耕地所在地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區公所未設耕地租佃委員會者, 由臺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指定租佃委員會承辦

